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賴委員宗裕、郭委員秋雯、張委員其恆、倪委員鳴香(高慧敏代)、林委員美香(謝美鈴代)、陳委員逢源、詹委員銘煥、黃委員明聖、林委員建智、粘委員美惠

列 席：蔡顯榮、蕭翰園、林淑靜、蔡昆達、白忻榆、莊蕙綺、張一之、劉昭麟、韓嘉蓮、何賴傑、林宗憲、張君豪、曾偉哲、劉月雲、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謝昶成、黃承瀚

請 假：趙委員怡、馮委員建三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10 年 5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確定。
-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 三、確認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確定。
- 四、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收回齊賢新村眷舍 1 戶(指南路三段 24 巷 2 號 1 樓)，擬買回住戶自費添建部分，所需經費 192 萬 5,566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 110 年 3 月 15 日住戶遺眷陳情書辦理(詳報告 1 附件 1)。
- 二、查該戶係屬本校眷屬宿舍，該住戶自行添建部分，亦登記為學校所有(詳報告 1 附件 2)。次查本校 71 年 6 月 30 日(71)政總字第 1578 號函示：該住戶於添建房屋、添購土地時，該房屋、土地均已登記於本校名下。借住人交還眷舍時，其添建房屋依實價折舊，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由學校予以補償(詳報告 1 附件 3)。
- 三、該戶自行添建房屋面積為 31.93 平方公尺，添建部分土地持分為 12.3 平方公尺。陳情人請求自 110 年 3 月 28 日起 3 個月交回眷舍，故該房屋現有價值係以 110 年 6 月 28 日為折舊計算之基準日。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官方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該房屋現有價值為 31 萬 4,266 元、添建土地持分面積依 110 年公告現值計算現有價值為 161 萬 1,300 元，合計 192 萬 5,566 元(詳報告 1 附件 4)。
- 四、檢附相關簽案，詳報告 1 附件 5。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臺北市聚落建築群政治大學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委託經費 480 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有關本委辦計畫，前提送本校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總務處先向臺北市文化

局申請補助，如獲同意補助 180 萬元，則本案同意動支總務處全校性經費 420 萬元」(詳報告 2 附件 1)。

二、本委辦計畫經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 年度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第一階段第三梯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決議核定計畫總經費 480 萬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補助 25%並以 120 萬元為限(詳報告 2 附件 2)，餘 75%擬由總務處全校性經費支用，核定之計畫期程及預算明細詳報告 2 附件 3。

三、本案因時程緊迫補提送本會報告，並已同步辦理招標作業，檢附相關簽案，詳報告 2 附件 4。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110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經費需追加 230 萬元，提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校申請 110 年度教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主要辦理內容為「增設大勇樓及風雨走廊無障礙通路、改善集英樓無障礙坡道、增設藝文中心入口無障礙通路、增設行政大樓無障礙樓梯等」，於 110 年編列配合款 120 萬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230 萬元，經教育部審查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覆不予補助，經再次爭取仍於 5 月 26 日獲回覆「暫不受理」。

二、前述辦理內容雖未獲補助，惟仍為本校較為需要進行之無障礙改善工程，故全案所需經費 350 萬元，除前已編列之 120 萬元外，未獲補助之 230 萬元擬於 111 年度自行編列。

三、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3 附件 1-2。

決 議：請總務處再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後另行提會。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籌備處

案由：為辦理「大仁樓廁所整修、衛生管道排放與垃圾回收系統總工程」，所需經費 231 萬 3,90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大仁樓整體建築老舊，廁所曾於 95 年重新整修，主要使用對象為資科系師生及來本棟修課學生。但自 95 年迄今，本系已新增數位內容學碩士學程、資科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資科系博士班及 TIGP 博士學位學程，因使用人數增加，致空間不敷使用，且衛生管道排放與垃圾回收系統等公衛設施陳舊不堪負荷。為改善大仁樓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且資訊學院即將於 110 學年度新設，亟盼能儘快完成修繕，免除本大樓使用者長期之困擾。
- 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為 231 萬 3,900 元，擬申請由 110 年度全校性修繕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200 萬元，不足支應部分由資訊科學系以專班自籌財源支付。檢附預算表、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4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擬以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支應公企中心空間裝修，所需經費 8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企中心新建工程已近完成，其中 6 樓交誼廳空間將以販售飲料、輕食為主，提供住宿空間早餐及學員之需，並將規劃展售專區，販售本校出版社之出版品及校友服務中心文創商品、紀念品等，並規劃委由社會企業經營。
- 二、本院為支援公企中心空間裝修費用，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並協

助推展校友服務，同意先以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110K215-1）支應公企中心 6 樓交誼廳裝修費用 800 萬元，該筆款項日後將抵扣本院在職專班於公企中心租借教室費用，詳細抵扣方案將再與公企中心研商。

三、本案經本院 110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檢附預算表、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1 附件 1-3）。

決議：

- 一、同意通過，該筆裝修費用日後得扣抵法學院在職專班於公企中心租借教室費用。
- 二、交誼廳係公共使用之空間(非法學院專屬使用)，其經營之招標作業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辦理「租借華梵大學宿舍床位做為本校臨時學生宿舍」，所需經費 2,580 萬 8,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莊敬外舍將於本(110)年暑假後配合捷運設站淨空拆除，住宿床位因而減少約 1,200 床，為降低衝擊，經奉指示評估租借華梵大學宿舍床位作為本校臨時學生宿舍之可行性。
- 二、經學務處與總務處派員親至華梵大學洽商後，該校同意租借明鏡樓予本校。該棟宿舍為四人雅房，共 3 層，分別為 60 床、90 床及 92 床，須以整層方式承租。故初步擬先租用 1、2 層分別做為男女生宿舍，計 150 床。未來如果申請人數超過 150 人，再租借第 3 層，最多可承租 242 床。
- 三、該校上開床型宿費每學期約 11,000 元，但入住前該校尚須整理修繕，本校亦須協助分攤，惟修繕金額該校仍在估算中，故暫估每床每學期須分攤 5,000 元，依此估算本校承租明鏡樓宿舍，每床每學期所需宿費約 16,000 元(亦即每年 32,000 元)。本校將持續與華梵大學爭取提供優惠宿費，實際金額以該校報價為

準。

四、承上所述，預估本校須負擔之成本臚列如下：

- (一)宿費支出：每年每床 32,000 元，以最多租借 242 床估算，每年所需費用共計 774 萬 4,000 元。
- (二)租車支出：華梵大學位於石碇山區，距離甚遠，為便利同學日常通學，擬於上下課時間增派接駁車往返兩校。以每天 5 車次(早上 3 車次、晚上 2 車次)估算，所需費用為每年 315 萬元(屆時將視入住人數，實際安排往返之接駁車車次)。
- (三)管理支出：考量同學住宿安全及遇問題時能及時得到協助，擬聘請 24 小時保全及男女生學生宿舍顧問，所需費用為每年 201 萬元。
- (四)綜合前述「宿費支出」、「接駁車支出」，以及其他管理支出，預估每年支出成本為 1,290 萬 4,000 元(計算方式詳附件)。本案與華梵大學商議，1 年簽約 1 次，先以租用兩年計算，依此估算，金額約為 2,580 萬 8,000 元。

五、本案係學校政策之配合業務，未來租用期間扣除租金收入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擬請同意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用項下支應，該款項未入帳前擬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六、檢附收支試算表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2 附件 1-2)。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由於化南新村及社資大樓整修工程進度影響學生宿費補貼期間，請學務處邀集學生代表及總務處研商，儘快提出完整經費需求方案再行提會。
- 二、另請總務處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實際數額及撥入時程，提出說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為辦理「補貼學生承租臺北國際學舍第 1 年住宿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莊敬外舍將於本(110)年暑期後配合捷運設站淨空拆除，宿舍床位因而減少約 1,200 床；為降低衝擊，自 109 年起與臺北國際學舍接洽，考量國際學舍設備環境符合宿舍條件，擬於社資大樓改建竣工前，由國際學舍提供 70 床轉介本校學生申請，並由本校給予第 1 年宿費補貼。
- 二、住宿方面：擬依照各房條件及同學接受程度，並參酌本校莊敬外舍宿費標準，予以不同之宿費補貼，1 年補貼總金額預估為 65 萬 6,000 元，各類房型補貼標準如下：
 - (一) 雙人雅房(32 床)：學期宿費為 18,000 元，本校擬補貼同學 6,000 元，補貼後每床每學期 12,000 元。
 - (二) 三人套房(3 床)：學期宿費為 20,000 元，本校擬補貼同學 5,000 元，補貼後為每床每學期 15,000 元。
 - (三) 雙人套房(16 床)：學期宿費為 22,000 元，本校擬補貼同學 4,000 元，補貼後為每床每學期 18,000 元。
 - (四) 單人雅房(19 床)：學期定價為 25,000 元，本校擬補貼同學 3,000 元，補貼後每床每學期 22,000 元
 - (五) 國際學舍表示，若本校學生租用雅房房型達 30 人，同意該房型每床宿費再減少 2,000 元，補貼後雙人雅房每床學期費用為 10,000 元，接近莊敬外舍雙人雅房 10,500 元之宿費標準。
- 三、考量國際學舍位於新店，通勤需轉乘兩班公車，原規劃接駁專車，早晚各一班，於學期週間行駛，租用專車每年所須費用為 140 萬元(屆時依實際狀況調整租用)，經校長裁示「因僅有 70 人，且所在位置仍有大眾交通工具，是否需提供專車，應再予考量」，故本案是否規劃專車，將視實際入住後同學反應再行考量。
- 四、本案一年所需費用擬分甲乙兩案，敬請審酌：
 - (一) 甲案：宿費補貼，最高 1 年需 65 萬 6,000 元。
 - (二) 乙案：宿費補貼及專車費用，最高 1 年需 205 萬 6,000 元。
- 五、本案所需經費擬由莊敬外舍搬遷補償費支應，在補償費尚未入

帳前，暫由校務基金墊支。

六、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3 附件 1-2）。

決議：

- 一、本案緩議，由於化南新村及社資大樓整修工程進度影響學生宿費補貼期間，請學務處邀集學生代表及總務處研商，儘快提出完整經費需求方案再行提會。
- 二、另請總務處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實際數額及撥入時程，提出說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